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314759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Contains 38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